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(1)董事會多元化：

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3條，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公司運作、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，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，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(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)、專業知識與技能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等。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：

管理目標：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科技專長	達成
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、財會或科技專長	達成
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	尚未達成

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執業律師、執業會計師、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，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。獨立董事占比為 36%，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，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性別	年齡	專業背景				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
			產業經驗	科技	財務	法律	營運判斷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	國際市場觀	領導決策能力
高維亞	男	51-55	v	v			v	v	v	v	v
林忠和	男	71-75	v				v	v	v	v	v
賴茂三	男	81-85	v				v	v	v	v	v
賴建勳	男	46-50	v	v			v	v	v	v	v
李茂盛	男	71-75	v				v	v	v	v	v
許金龍	男	71-75	v				v	v	v	v	v
曹永仁	男	61-65	v	v	v		v	v	v	v	v
陳維鈞	男	46-50	v			v	v	v	v	v	v
張森河	男	55-60	v		v		v	v	v	v	v
陳泳睿	男	46-50	v	v			v	v	v	v	v